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979號

原告 曾友俞
被告 欣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4月9日至蝦皮購物網站以新臺幣（下同）780元向被告購買Totolink N600R雙倍飆速無線分享器（下稱系爭分享器，又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於同年月10日收受系爭分享器後，發現該分享器具無法順利連接網路之瑕疵，故於收受後7日內解除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元，及自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網際網路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

01 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
02 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
03 19條第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
04 法）第2條第10項、第19條第1項本文、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就兩造締結系爭契約、其於108年4月10日收受系
07 爭分享器等事實，已提出網頁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08 ，再原告於108年4月15日就已透過網站向被告表示其欲將
09 系爭分享器退貨，並於同年月16日以通訊軟體對話此書面方
10 式告知被告欲解除系爭契約，有兩造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
11 卷第17頁至第25頁），是原告既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於
12 收受系爭分享器7日內，以書面方式解除系爭契約，當認該
13 契約業已合法解除。

14 (三)、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
16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六、應返還之物有
17 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18 民法第259條第2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經原
19 告於108年4月16日合法解除，被告自應返還系爭分享器之
20 買賣價金780元及被告受領價金時起之利息，至原告雖已將
21 系爭分享器之包裝盒、說明書丟棄（見本院卷第87頁），致
22 系爭分享器之包裝及所附物品狀態與被告寄出時未能完全相
23 同，然此僅屬被告就「原告應返還之物」部分已滅失致不能
24 返還之情況下，得否請求原告就該部分償還價額之問題，仍
25 不影響原告解除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給付780元，及自系
27 爭契約解除後之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3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楨珍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